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祥航空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 3 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同意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4,154,277.00 元进行核销，其中包括：上海沪深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人民币 654,277.00 元，上海大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人民币 3,500,000.00 元。本次坏账核销中，2,054,277.00 元已在以前年度计提，2,100,000.00 元已在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，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额外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；本次坏账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



JUNEYAO AIR
吉祥航空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6 日